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100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碩博士班入學招生簡章 International Student Admission for the Academic Year 2011

【報名日期：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8 日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地址：72045 臺南縣官田鄉大崎村 66 號
電話：886-6-6930100#1212
網址：<http://acad.tnua.edu.tw>

目 錄	頁 次
壹、申請資格.....	4
貳、申請日期及方式.....	4
參、申請文件.....	4
肆、招生系所及相關規定	
造形藝術研究所.....	5
應用藝術研究所.....	6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音像紀錄組）.....	7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動畫藝術組）.....	8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影像美學組）.....	9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	10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物館學組）.....	11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12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13
音樂學系碩士班.....	14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16
伍、修業年限.....	17
陸、其他注意事項.....	17
柒、甄審日期、方式及地點.....	17
捌、錄取規定.....	17
玖、錄取公告及通知.....	18
拾、申訴處理.....	18
拾壹、註冊入學注意事項.....	18
拾貳、各項業務洽詢電話及網址.....	19
拾參、其他資訊.....	20
【附件】	
學校簡介、地理位置、招生系所.....	2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23
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25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	26
繳交資料紀錄表.....	28
留學計畫書.....	29
推薦信.....	32
外籍生獎學金申請表.....	34
音像紀錄創作作品資料表.....	37
動畫藝術創作作品資料表.....	38
有聲資料、影像、數位檔案規格說明-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適用.....	39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2010/11/15 前	公告於本校網頁供免費下載
郵寄報名	2011/01/01~03/31	採通訊報名
甄審日期	2011/04/08~05/15	實際日期須依各系所規定之甄試日期及方式辦理
公告錄取名單	預定 2011/05/31 前	
寄發甄審結果及錄取通知書	2011/06/01	
驗證與通訊報到	2011/07/22	

本招生簡章及報名表件可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亦可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索取。

簡章下載網址：<http://acad.tnnua.edu.tw/>

本校網頁：教務處/考生專區/簡章及榜單查詢，免費下載報名相關表件。

本校地址：72045 台南縣官田鄉大崎村 66 號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

洽詢電話：886-6-6930100#1212

壹、申請資格

一、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始具備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資格：

1. 不具有我國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者。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8年者(算至本校開學日止)，仍不得以外國學生身份申請入學。

※我國【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1) 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2) 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3)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4) 歸化者。

2. 不具有僑生身分者。

3. 不具有香港、澳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者。

4. 未曾被我國大專校院退學者。

5. 依文化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學校、文教團體遴薦來臺就學之該國國民，得不受上列第1.2.項規定之限制。

二、須符合修讀各級學位之入學資格：

1. 符合我國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申請碩士班者需具大學畢業學歷；申請博士班者需具碩士畢業學歷。

2. 具有與我國學制相當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三、須符合招生簡章各系所個別要求之申請條件。

貳、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日期：2011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二、方式：採通訊報名。

三、檢具規定之申請文件，郵寄至72045台南縣官田鄉大崎村66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參、申請文件

※請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袋內(如資料無法裝入報名信封袋時，可改用包裹郵寄)，郵寄至「72045臺南縣官田鄉大崎村66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名繳交資料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一、入學申請表2份(各貼1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如附件四)。

二、護照影本1份。

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書影本及中譯本各1份。

四、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證明影本1份(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附中譯本)。

五、英文或中文留學計畫書1份(如附件六)。

六、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財力證明書1份(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

七、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八、各系所指定之專業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P5~P16)。

九、繳交資料紀錄表(如附件五)

肆、招生系所及相關規定：

學院別	視覺藝術學院	
系所班別	造形藝術研究所	
學位別	藝術碩士 (MASTER OF FINE ARTS)	
招生名額	2 名	
申請資格	必須具有學士學位 (含) 以上之資格	
審查方式	1. 資料審查 2. 面試 (含原作審查)	
評分方式	初試	1. 考生之資料審查成績須達本所定之最低通過標準。 2. 資料審查成績通過者，另行通知參加複試。
	複試	1. 於參加複試 (面試) 時攜帶 5 年內相當數量之作品，在本校展示 2 天。 2. 面試(含原作審查) 評分比例：理念成績佔 40%、形式成績佔 40%、現場表現成績佔 20%。 3. 總成績：面試(含原作審查)。
語文能力要求	1. 中文能力證明：通過中文檢定考試證明或修習中文課程證明。 2. 一封中國語文教師之推薦信或足以證明申請者中文能力之推薦信。	
報名應繳交資料及其他規定	<p>※請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袋內(如資料無法裝入報名信封袋時，可改用包裹郵寄)，郵寄至「72045 臺南縣官田鄉大崎村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p> <p>※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p> <p>※報名繳交資料 (含作品、學習計畫書) 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p>1. 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4 頁。</p> <p>2. 應繳交之專業審查資料如下：</p> <p>(1) 以光碟燒錄送件：5 年內 20 件平面作品圖檔；或 7 件立體作品之 20 張圖檔 (每件 2~3 張不同角度)；或 7 件複合媒材創作作品之 20 張圖檔 (每件 2~3 張不同角度)，每張圖片 1MB 以下的 jpg 檔，每張圖片之檔名請以作品名稱命名，計 20 張圖檔，若考生繳交之作品為影片時，時間不超過 5 分鐘，光碟盤面上須註明作者姓名(不符規格者不予計分)。</p> <p>(2) 作品說明書：內容須依光碟片內圖檔順序列印作品圖片，每張圖片須標明作品名稱、材質、尺寸、年代、創作理念，作品說明書封面需註名考生姓名。</p> <p>(3) 個人履歷、學習經歷。</p> <p>(4) 學習計畫書。</p> <p>以上 (2)、(3)、(4) 資料請以 A4 紙中文繕打裝訂成冊。</p> <p>(5)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p>	
備註	E-mail : em1812@mail.tnua.edu.tw Tel : 886-6-6930100#2241 Website : http://plastic.tnua.edu.tw	

學院別	視覺藝術學院
系所班別	應用藝術研究所
學位別	藝術碩士(MASTER OF FINE ARTS)
招生名額	2 名
申請資格	必須具有學士學位(含)以上之資格
審查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評分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佔 100% 如書面資料審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語文能力要求	錄取之新生，畢業前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之課程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1) 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2) 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3) 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4)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5) 英語系國家(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菲律賓、新加坡)等之外籍生(6)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是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報名應繳交資料及其他規定	<p>※請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袋內(如資料無法裝入報名信封袋時，可改用包裹郵寄)，郵寄至「72045 臺南縣官田鄉大崎村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p> <p>※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p> <p>※報名繳交資料(含作品、學習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p>1.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4 頁。</p> <p>2.專業審查資料：</p> <p>(1) PC 格式光碟：個人作品圖片 20 張(每張圖片 1MB 以下的 jpg 檔)，每張圖片之檔名請以作品名稱命名，光碟盤面上須註明報考組別、作者姓名(不符規格者不予計分)。</p> <p>(2) 作品說明書，內容須依光碟片內圖檔順序列印作品圖片，每張圖片須標明作品名稱、材質、尺寸、完成年代及創作理念，作品說明書封面需註明考生姓名。</p> <p>(3) 個人履歷、學習經歷。</p> <p>(4) 推薦信 2 封(如附件七)。</p> <p>以上(2)(3)(4)資料請用 A4 紙以英文或繁體中文繕打裝訂成冊。</p>
備註	E-mail : em1433@mail.tnua.edu.tw Tel : 886-6-6930100#2271 Website : http://appliedart.tnua.edu.tw

學院別	音像藝術學院
系所班別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
組別	音像紀錄組
學位別	藝術碩士(MASTER OF FINE ARTS)
招生名額	2 名
申請資格	必須具有學士學位（含）以上之資格
審查方式	1. 資料審查 2. 面試
評分方式	1. 資料審查佔 50% 2. 面試佔 50%
語文能力要求	母國為非中文語系者須繳交中文能力證明或修習過中文課程之證明。
報名應繳交資料及其他規定	<p>※請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袋內(如資料無法裝入報名信封袋時，可改用包裹郵寄)，郵寄至「72045 臺南縣官田鄉大崎村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p> <p>※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p> <p>※報名繳交資料(含作品、學習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無論錄取與否，報名時所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p> <p>1. 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4 頁。</p> <p>2. 學習計畫書 1 份，請以 12 號字 A4 格式打字至少 6 頁裝訂成冊，內容必須包含二部份： (1) 學習及創作經歷(含自傳、報考動機及未來目標)。 (2) 研究計畫：含研究目標；計畫內容、創作研究方法及其他。</p> <p>3. 紀錄片作品 1 部(規格：DV 或 DVD 或 VHS/NTSC，長度：1 小時以內，創作年限：近 2 年內之作品)(或有關紀錄片歷史與美學之論文與著作)。</p> <p>4. 音像紀錄創作作品資料表(如附件九)。</p> <p>5. 推薦信 2 封(中文或英文)(如附件七)。</p>
備註	E-mail：em3115@mail.tnnua.edu.tw Tel：886-6-6930100#2441 Website：http://documentary.tnnua.edu.tw

學院別	音像藝術學院
系所班別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組別	動畫藝術組
學位別	藝術碩士(MASTER OF FINE ARTS)
招生名額	1 名
申請資格	必須具有學士學位（含）以上之資格
審查方式	1. 資料審查 2. 面試
評分方式	1. 資料審查佔 40% 2. 面試佔 60%
語文能力要求	母國為非中文語系者須繳交中文能力證明或修習過中文課程之證明。
報名應繳交資料及其他規定	<p>※請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袋內(如資料無法裝入報名信封袋時，可改用包裹郵寄)，郵寄至「72045 臺南縣官田鄉大崎村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p> <p>※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p> <p>※報名繳交資料(含作品、學習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無論錄取與否，報名時所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p> <p>1. 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4 頁。</p> <p>2. 學習計畫書一式 5 份，以 A4 紙繕打裝訂成冊，內容必須包含二部份：</p> <p>(1) 學習及專業經歷、修讀動機、學習目標。</p> <p>(2) 入學後之拍片及研究計畫。</p> <p>3. 動畫創作作品一部以上，格式限家用影音播放機(DVD Player)可以播放的 DVD (其餘一律不接受)，內容可與其他各類型藝術形式結合。播放長度：半小時以內。創作年限：3 年以內完成之作品。</p> <p>附註：若有其他參考性創作作品(諸如視覺藝術、造形藝術、建築藝術、環境藝術、應用藝術、文字創作或非動畫類影像作品等)採自願繳交。</p> <p>4. 動畫藝術創作作品資料表(如附件十)。</p> <p>5. 推薦信 2 封(中文或英文)(如附件七)。</p>
備註	<p>Email : em3158@mail.tnua.edu.tw</p> <p>Tel : 886-6-6930100#2471</p> <p>Website : http://filmanimation.tnua.edu.tw</p>

學院別	音像藝術學院
系所班別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組別	影像美學組
學位別	文學碩士(MASTER OF ARTS)
招生名額	3 名
申請資格	必須具有學士學位（含）以上之資格
審查方式	資料審查
評分方式	資料審查佔 100%
語文能力要求	母國為非中文語系者須繳交中文能力證明或修習過中文課程之證明。
報名應繳交資料及其他規定	<p>※請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袋內(如資料無法裝入報名信封袋時，可改用包裹郵寄)，郵寄至「72045 臺南縣官田鄉大崎村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p> <p>※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p> <p>※報名繳交資料(含學習及論文研究計畫)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p>1.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4頁。</p> <p>2.專業審查資料： 學習及論文研究計畫書(A4 紙打字，裝訂成冊免封面)，內容包含二部分： (1) 學習、專業經歷及自傳。 (2) 研究計畫書。</p> <p>3.推薦信 2 封(中文或英文)(如附件七)。</p>
備註	E-mail：em2022@mail.tnnua.edu.tw Tel：886-6-6930100#2490 Website：http://filmanimation.tnnua.edu.tw

學院別	文博學院
系所班別	藝術史學系
	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
學位別	文學碩士(MASTER OF ARTS)
招生名額	2 名
申請資格	必須具有學士學位（含）以上之資格。
審查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評分方式	1.歷年成績單佔 40% 2.自傳佔 20% 3.研究計畫書佔 40%
語文能力要求	中文聽說讀寫流利，出示中文語文能力相關證明（例如：語文修課證明、語文檢定證明或以中文撰寫之文章等）
報名應繳交資料及其他規定	<p>※請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袋內(如資料無法裝入報名信封袋時，可改用包裹郵寄)，郵寄至「72045 臺南縣官田鄉大崎村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p> <p>※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p> <p>※報名繳交資料（含研究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p>1.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4 頁。</p> <p>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1 份。</p> <p>2.自傳 1 份。</p> <p>3.研究計畫書 1 份（研究構想、研究方法、預期研究成果）。</p> <p>4.推薦信 2 封（如附件七）。</p>
備註	<p>E-mail：em1821@mail.tnnua.edu.tw</p> <p>Tel：886-6-6930100#2612</p> <p>Website：http://arthistory.tnnua.edu.tw</p>

學院別	文博學院
系所班別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組別	博物館學組
學位別	文學碩士(MASTER OF ARTS)
招生名額	1 名
申請資格	必須具有學士學位（含）以上之資格。
審查方式	1.資料審查 2.視訊面試
評分方式	1.資料審查佔 70% 2.視訊面試佔 30%
語文能力要求	1.非中文語系國家者須繳交中文能力證明或修習過中文課程之證明。 2.非英語系國家錄取之新生，畢業前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之課程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 (1) 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 (2) 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 (3) 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 (4)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
報名應繳交資料及其他規定	※請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袋內(如資料無法裝入報名信封袋時，可改用包裹郵寄)，郵寄至「72045 臺南縣官田鄉大崎村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名繳交資料（含學習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1.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4頁。 2.專業審查資料： (1) 履歷表 1 份(A4 紙打字)。 (2) 自傳 1 份(A4 紙打字，約 1000 字)。 (3) 學習計畫書 1 式 5 份(學習計畫書須包含綱要、計畫內容、參考書目。A4 紙打字，約 3000 字)。 (4) 推薦信 2 封（如附件七）。
備註	E-mail：em1832@mail.tnnua.edu.tw Tel：886-6-6930100#2642 Website：http://mo.tnnua.edu.tw

學院別	音樂學院
系所班別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組別	A 組（理論組）、B 組（樂器學組）
學位別	文學碩士(MASTER OF ARTS)
招生名額	5 名
申請資格	必須具有學士學位（含）以上之資格。
審查方式	1. 歷年成績 2. 資料審查(含：留學計畫書、中文或英文自傳、已發表之學術性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 3. 推薦信
評分方式	1. 歷年成績佔 40% 2. 資料審查佔 40% 3. 推薦信佔 20%
語文能力要求	中文能力證明或修習過中文課程之證明。
報名應繳交資料及其他規定	<p>※請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袋內(如資料無法裝入報名信封袋時，可改用包裹郵寄)，郵寄至「72045 臺南縣官田鄉大崎村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p> <p>※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p> <p>※報名繳交資料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p>1. 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4 頁。</p> <p>2. 推薦信 2 封(中文或英文)(如附件七)。</p> <p>3. 中文或英文自傳(A4 規格 3 頁)。</p> <p>4. 已發表之學術性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p>
備註	<p>E-mail：ethnomu@mail.tnnua.edu.tw</p> <p>Tel：886-6-6930100#2091</p> <p>Website：http://ethnomu.tnnua.edu.tw/</p>

學院別	音樂學院
系所班別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學位別	音樂碩士(MASTER OF MUSIC)
招生名額	1 名
申請資格	必須具有學士學位（含）以上之資格。
審查方式	資料審查：以考生報名時繳交之相關資料為評分依據。
評分方式	資料審查 100%
語文能力要求	錄取之新生，畢業前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之課程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1) 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2) 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 (3) 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 (4)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 (5) 英語系國家（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菲律賓、新加坡）等之外籍生 (6)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是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報名應繳交資料及其他規定	<p>※請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袋內(如資料無法裝入報名信封袋時，可改用包裹郵寄)，郵寄至「72045 臺南縣官田鄉大崎村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p> <p>※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p> <p>※報名繳交資料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p>1.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4 頁。</p> <p>2.影音資料（內容相同之 CD、DVD 各一份）。</p> <p>影音資料包括：</p> <p>(1) 自選鋼琴獨奏曲一首。</p> <p>(2) 指定鋼琴合作曲目，須包含器樂及聲樂類，其規定分述如下：</p> <p>器樂：自 Beethoven 或 Brahms 之 Duo Sonata 中，任選一首之快板、慢板各一樂章。</p> <p>聲樂：從以下作曲家之作品選彈德文藝術歌曲與法文藝術歌曲各一首。</p> <p>德文藝術歌曲：Schubert、Schumann、Brahms、Strauss、Wolf</p> <p>法文藝術歌曲：Fauré、Chausson、Debussy、Duparc、Poulenc</p>
備註	<p>E-mail：em1111@mail.tnnua.edu.tw</p> <p>Tel：886-6-6930100#2041</p> <p>Website：http://collabpiano.tnnua.edu.tw</p>

學院別	音樂學院
系所班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學位別	音樂碩士(MASTER OF MUSIC)
招生名額	1 名
申請資格	必須具有學士學位（含）以上之資格。
審查方式	資料審查：以考生報名時繳交之相關資料為評分依據。
評分方式	資料審查 100%
語文能力要求	錄取之新生，畢業前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之課程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1) 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2) 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 (3) 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 (4)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 (5) 英語系國家（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菲律賓、新加坡）等之外籍生 (6)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是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報名應繳交資料及其他規定	<p>※請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袋內(如資料無法裝入報名信封袋時，可改用包裹郵寄)，郵寄至「72045 臺南縣官田鄉大崎村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p> <p>※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p> <p>※報名繳交資料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p>一、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4 頁。</p> <p>二、影音資料（內容相同之 CD、DVD 各一份）。</p> <p>影音資料包括各主修項目之考試內容，指定曲目表請參閱簡章第 15 頁。</p>
備註	<p>E-mail：em2222@mail.tnnua.edu.tw</p> <p>Tel：886-6-6930100#2013</p> <p>Website： http://music.tnnua.edu.tw</p>

音樂學系碩士班指定曲目表

※下列主修任選一項應試(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鋼琴、作曲、聲樂)。

選考主修	術科考試內容(以下曲目一律背譜演奏)
小提琴	自下列 A 組或 B 組中擇一演奏。 A) (1) 任選一首巴哈完整之無伴奏小提琴「奏鳴曲」或「組曲」。 (2) 任選一首浪漫樂派(含)以後之協奏曲第一樂章。 B) (1) 巴哈無伴奏一慢一快。 (2) 完整之奏鳴曲。 (3) Virtuoso Piece 一首。
中提琴	自下列 A 組或 B 組中擇一演奏。 A) (1) 任選一首巴哈完整之大提琴無伴奏組曲。 (2) 任選一首浪漫樂派(含)以後之協奏曲第一樂章。 B) (1) 巴哈無伴奏一慢一快。(2) 完整之奏鳴曲。(3) 二十世紀或當代作品一首。
大提琴	自下列 A 組或 B 組中擇一演奏。 A) (1) 自巴哈第四、第五或第六號大提琴組曲中的前奏曲任選一首。 (2) 自海頓 C 大調大提琴協奏曲第一樂章或海頓 D 大調大提琴協奏曲第一樂章任選一首。 B) (1) 巴哈無伴奏一慢一快。 (2) 任選一首完整之協奏曲。
低音提琴	(1) J. F. Zbinden : Hommage a J. S. Bach。 (2) 任選一首完整低音提琴協奏曲(限原創曲, 非改編曲)。
長笛	(1) J. S. Bach : Flute Sonatas 任選一首。 (2) W. A. Mozart : Flute Concertos 任選一首。 (3) 一首浪漫樂派或現代樂派(1940 年後的作品)的曲子。
雙簧管	(1) 二十世紀作品一首(完整作品, 包括所有樂章及樂段) (2) W. A. Mozart : Oboe Concerto, KV 314 (包括所有樂章及裝飾奏, 版本不限)。
單簧管	(1) W. A. Mozart : Clarinet Concerto in A Major KV 622. (2) Igor Stravinsky: Three Pieces, 2nd & 3rd Mov. (2nd Mov 請用 A 調單簧管演奏)。
低音管	(1) W. A. Mozart : Concerto in B ^b Major KV 191. (2) Carl Maria von Weber : Andante e Rondo Ongarese Op. 35. (3) 簡要曲析報告
法國號	自下列 A 組與 B 組中各選一首。 A) (1) W. A. Mozart : Horn Concerto No. 2 KV 417. (2) W. A. Mozart : Horn Concerto No. 4 KV 495. B) (1) L. Cherubini : Horn Sonata No. 1 和 No. 2. (2) R. Strauss : Horn Concerto No. 1 Op. 11.
鋼琴	自選三首不同風格與時期的「完整」獨奏曲, 其中必須包括一首「古典時期」奏鳴曲。
作曲	(1) 彈奏鋼琴曲一首。 (2) 三聲部創意曲寫作。 (3) 繳交作品總譜並檢附 CD 或 DVD。
聲樂	包括藝術歌曲及詠嘆調, 其規定如下: (1) 三首不同風格的藝術歌曲。 (2) 一首選自歌劇或神劇之詠嘆調。 * 以上曲目至少必須包括德、英、義、法四種語言的其中三種。 * 以上曲目必須含一首二十世紀或當代作品。 * 所有曲目一律背譜。 * 考生須自行攜帶伴奏。

學院別	視覺藝術學院
系所班別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
學位別	藝術博士(Ph.D.)
招生名額	1 名
申請資格	必須具有碩士學位（含）以上之資格
審查方式	資料審查
評分方式	資料審查佔 100%
語文能力要求	來自非英語系國家之學生需提出英文能力證明（等同托福 550 分以上或全民英語檢定中高級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
報名應繳交資料及其他規定	<p>※請將下列審查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袋內(如資料無法裝入報名信封袋時，可改用包裹郵寄)，郵寄至「72045 臺南縣官田鄉大崎村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p> <p>※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p> <p>※報名繳交資料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p>1.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4 頁。</p> <p>2.資料審查：</p> <p>(1) 研究計畫書約 3000-5000 字，以 A4 紙打字裝訂成冊。</p> <p>(2) 創作自述或創作理論研究一份，相關成果 3 至 7 件以內，同系列作品以 1 件計。(含論文、策展實例或論述、作品集或有聲資料等，有聲資料、影像、數位檔案規格如附件十一)。</p> <p>(3) 推薦信 2 封（如附件七）。</p>
備註	<p>E-mail：dr2003@mail.tnnua.edu.tw</p> <p>Tel：886-6-6930100#2321</p> <p>Website：http://doctor.tnnua.edu.tw</p>

伍、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1 至 4 年。
- 二、博士班：2 至 7 年。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項招生係依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 二、申請人所繳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財力證明書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加蓋驗證戳記）。
- 三、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應依本身條件擇以「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不得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此辦法所獲准之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四、曾在國內各大學校院以外國學生身份申請入學但遭退學者，不得再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向本校申請入學，如違反規定經查屬實者，撤銷其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五、申請人以申請入 1 系所(組)修讀為限。
- 六、初審或複審未獲錄取者，由本校註冊組另函通知，各項申請表件均不予退還。
- 七、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1) 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教育部立案之我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免繳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2) 已在本校完成學士以上學位並繼續申請就讀本校碩士以上學位，且檢具本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者，得免繳護照影本、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八、已錄取之學生，如經發現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學歷資格不具合法有效等情事，即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上述情事者，除勒令繳回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九、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柒、甄審日期、方式及地點

- 一、日期：2011 年 4 月 8 日至 5 月 15 日（依各系所規定之甄試時間）。
- 二、方式：以書面資料審查為原則（必要時並得依各系所規定之甄試方式辦理舉行甄試，請詳閱本簡章之「肆、招生系所及相關規定」）。入學申請每年審查一次，審查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
- 三、地點：各相關系所（依各系所規定之甄試時間及地點）。

捌、錄取規定

錄取名單由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甄審委員會依各系所初審結果決定複審錄取名單；複審錄取名單經校長核定後，由本校註冊組寄發錄取通知，另於 7 月下旬由本校註冊組通知註冊入學。

玖、錄取公告及通知

一、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00 年 5 月 31 日(二)前。

二、公布方式：

1.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址 <http://acad.tnnua.edu.tw/>。

2.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首頁 <http://www.tnnua.edu.tw/>招生資訊網。

三、錄取結果及報到通知書另以專函寄發通知。

拾、申訴處理

考生如對本次甄審結果或與甄審相關事宜有疑義時，須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1 個月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註冊組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拾壹、註冊入學注意事項

一、錄取之新生，應依錄取通知之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應繳交(驗)以下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1) 護照正本。

(2)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書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3)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證明影本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附中譯本)

(4)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財力證明書正本。

(5)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護照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記錄影本)。

(6) 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包括在臺就學期間，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二、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三、外國學生之註冊入學、選課手續及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與本國生同。

四、學校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系、所、班，並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各校院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拾貳、各項業務洽詢電話及網址

本校總機	886-6-6930100	本校網址	http://www.tnnua.edu.tw
洽 詢	單 位	業 務 項 目	分 機
教務處	註冊組	1.各項招生試務查詢 2.新生報到及證件繳驗 3.註冊入學事宜	大學部 1211 碩博士班 1212
國際交流中心		獎學金及獎助學金	1901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就學貸款	1311
	生活輔導組	住宿及租屋資訊	1322
	僑畢輔導組	簽證、入出境、健保等諮詢	1370
	衛生保健組	1.新生健康檢查 2.學生平安保險	1361
總務處	出納組	學雜費繳費單寄發及補發	1533
各系所辦公室		詳見本簡章「肆、招生系所及相關規定」。	
教育部		聯絡電話：886-2-77366051	
		網 址：http://www.edu.tw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聯絡電話：886-2-77365581	
		網 址：http://www.edu.tw/bicer/index.aspx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聯絡電話：886-2-23432888	
		網 址：http://www.boca.gov.tw	

拾參、其他資訊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壹、日間學制大學部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

9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日間學制大學部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					單位：元	
系所(組)別	學費(1)	雜費(2)	小計 (1)+(2)	音樂類個別指導 費	學分費/ 每學分	備註
音樂學系七年 一貫制學士班	15990	11000		13608(主修)		95 (含)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管、弦樂組新生，另修鋼琴副修者，應依學分數另繳個別指導費。
中國音樂學系 七年一貫制學 士班	15990	11000		13608		
應用音樂學系	15990	11000		*創作組、行政組 及工程組前 2 年 學生應繳交副修 費用 4536 元。		學生另加修主、副修或重 修者，應另繳交全額主、 副修個別指導費。
藝術史學系	15990	11000				
材質創作與設 計系	15990	11000				

備註：

1. 音樂類個別指導費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個別指導費收支管理原則」訂定之收費標準。
2. 其他學制學生選修本學制課程須依本標準繳交學分費（每學分 1200 元），選修個別指導課程應另繳個別指導費。
3. 音樂系、國樂系學生須繳交全額音樂類個別指導費。
4. 應音系創作組、行政組及工程組前 2 年學生應繳交副修費用 4536 元。學生另加修主、副修或重修者，應另繳交全額主、副修個別指導費。
5. 音樂類組學生如重修或另有選修之個別指導課程，則應另繳個別指導費用 1 學分 11340 元。

貳、夜間學制學士班

夜間學制學士班		單位：元	
系所(組)別	音樂類個別指導費	學分學雜費/每學分	備註
中國音樂學系進修學士班	13200	1700	

備註：

1. 音樂類個別指導費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個別指導費收支管理原則」訂定之收費標準。
2. 學生於註冊先預繳 9 學分之學分學雜費，另於選課確認後於當週補繳學分學雜費差額。

參、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日間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單位：元		
系所(組)別	學雜費 基費	學分費/ 每學分	音樂類個別指導費	備註
博士班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	12530	1520		
碩士一般班(M.A.)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	12090	1520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物館學組	12090	1520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古物維護組	12090	1520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影像維護組	12090	1520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影像美學組	12090	1520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12090	1520	每學分 12330 元	
碩士一般班(M.F.A.)				
造形藝術研究所	12530	1520		
應用藝術研究所	12530	1520		
建築藝術研究所	12530	1520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音像紀錄組	12530	1520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動畫藝術組	12530	1520		
碩士班一般班(M.M.)				
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	12530	1520	每學分 12330 元	
音樂學系碩士班	12530	1520	每學分 12330 元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12530	1520	每學分 12330 元	
碩士班在職專班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20000	3000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20000	3300	13200	

備註：

1. 音樂類個別指導費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個別指導費收支管理原則」訂定之收費標準。
2. 選修民音所一般班,在職專班、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及鋼琴所個別指導課程者,須另繳音樂類個別指導費。
3. 在職專班學生修畢全部應修課程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免修課程者,其當學期學雜費基費得比照碩士一般班收費標準。

學校簡介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位於台南縣官田鄉，毗鄰珊瑚潭水庫風景區，是台北地區以外國內唯一的高等藝術教育學府。

本校成立於民國八十五年，辦學特色風格獨具，力求精緻與專業，校園環境充滿視覺美感與人文氣息，教師均為藝術名家或專業學者，陣容堅強。學生參加國際或國內藝術創作競賽迭獲大獎，已成為國內藝術專業教育中優質教學與創作的代表性學府。

本校現有 5 個學系，12 個獨立研究所，以高階之研究所階段藝術教育為主軸，並發展大學部及七年一貫制之教學單位，目前學生總人數一千餘人，以專精與品質取勝。歡迎有志同學踴躍報考。

台南縣官田鄉大崎村 66 號

66 Daci,Guantian,720 Tainan,Taiwan

Tel : 886-6-6930100#1212

Email : wayway@mail.tnnua.edu.tw

地理位置

本校校址在台南縣官田鄉大崎村 66 號，從南二高烏山頭交流道或官田系統交流道來校僅需五分鐘車程，亦可從中山高新營交流道南下省道或麻豆交流道下接縣道來校，搭乘鐵路縱貫線在隆田或善化站下車，交通尚稱便利。

招生系所

學院名稱	七年一貫制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視覺藝術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造形藝術研究所 應用藝術研究所 建築藝術研究所	藝術創作理論 研究所博士班
音像藝術		應用音樂學系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 研究所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 研究所	
文博		藝術史學系	藝術史與藝術評論 碩士班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 研究所	
音樂	音樂學系 中國音樂學系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音樂學系碩士班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92年5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

92年1月15日台文(一)字第0920003964號函備查

93年10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

94年10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八年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依文化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學校、文教團體遴薦來臺就學之該國國民，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一項但書所定八年之計算，以算本校所定新生註冊日為準。
- 第三條 本校招收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第四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前，檢附下列表件逕向本校註冊組申請(以一系所為限)，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四、經駐外館處驗證之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
五、英文或中文留學計畫書。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包括在臺就學期間，如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第五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之資格先由各系所初審，再經「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予以複審，各(系)所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由教務長、各(系)所主管組成，教務長為主席；就初審合格者，予以複審，各(系)所應於每年五月三十日前將確定錄取名冊並送教務處彙整列冊，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再個別通知入學。
- 第六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繼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經入學大專院校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 第七條 外國學生之註冊入學及選課手續與本國生同，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與本國生同；並得依「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給要點」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發獎學金。

- 第八條 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度不得入學；但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經各所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本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科、系、所，並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各校院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報部備查。
- 第九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案件。
外國學生在校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由本校學務處與各該所屬系（所）負責；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籍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98/08/05 九十八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9/05/05 九十八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配合教育部擴大招收外籍生來台留學政策，並鼓勵優秀外籍生至本校就讀，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籍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外籍生係指符合「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學生，不包括交換生。
- 三、本獎學金名額、金額、及核發方式：
 - (一) 大學部每學年度 2 名，每名新台幣參萬元整，分上下學期兩次發放。
 - (二) 碩士班每學年度 2 名，每名新台幣陸萬元整，分上下學期兩次發放。
 - (三) 博士班每學年度 1 名，每名新台幣柒萬元整，分上下學期兩次發放。
- 四、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外籍生，符合下列申請資格規定者，可提出申請：
 - (一) 就讀大學部滿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
 - (二) 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滿一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學科，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
 - (三) 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於撰寫論文期間無前一學期成績者，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前項規定，並提出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需包含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與設計、資料蒐集來源、論文大綱、參考書目)，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此類申請以一次為限。
 - (四) 擔任本校學生社團負責人，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碩士班或博士班達七十五分以上，得以擔任社團負責人證明及社團活動成果報告提出申請；此類申請以一次為限。
- 五、申請流程：
 - (一) 本獎學金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時間為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
 - (二) 符合規定資格者，請備妥申請書(如附件一)、指導教授推薦函、成績證明、相關優秀表現證明，於申請時間內送至國際交流中心。
 - (二) 國際交流中心彙整申請資料，提請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小組審查，並依據以下指標與評分標準核定獲獎名單，公佈並通知原申請學生。
 - (1) 學業成績：占總分百分之五十；
 - (2) 其他優秀表現：占總分百分之四十；
 - (3) 指導教授推薦：占總分百分之十。
- 六、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小組成員由國際交流中心主任擔任主席，教務長、學務長、及相關學院院長組成。
- 七、已獲得教育部台灣獎學金或本校獎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學金；本獎學金獎勵大學部學生至多三年，碩士班學生至多三年，博士班學生至多四年。
- 八、核定通過獎勵之學生，如有未完成註冊、休學、退學、轉學、畢業、及休學後再復學者，學校得取消其獲獎資格。
- 九、領取本獎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節，本校得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繳回學校。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Foreign Student Admission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請貼相片
Attach recent
bust Photograph
here

請以中文或英文正楷逐項填寫 Please fill-in the following entries in Chinese or English

一、個人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申請人姓名 Name	(中文) Chinese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英文) English	(Last) (Middle) (First)	國籍 Nationality	
性別 Sex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婚姻狀況 Marital Status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Married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Singl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____/____/____ (day) (month) (year)		出生地點 Place of Birth	
電子信箱 Email address			行動電話 Cell phone No.	
住址&電話 Home Address & Tel.			電話 TEL. _____	
通訊地址&電話 Mailing Address & Tel.			電話 TEL. _____	
在臺通訊處&電話 Mailing Address & Tel. in Taiwan			電話 TEL. _____	
監護人 Legal Guardian	姓名 Name		與申請人關係 Relationship	
	住址 Address		聯絡電話 Telephone No.	
在臺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in Taiwan	姓名 Name		與申請人關係 Relationship	
	住址 Address		聯絡電話 Telephone No.	
父親 Father	姓名 Name		出生地點 Place of Birth	
	國籍 Nationality		聯絡電話 Telephone No.	
母親 Mother	姓名 Name		出生地點 Place of Birth	
	國籍 Nationality		聯絡電話 Telephone No.	

二、教育背景 Educational Background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學校所在地 School location	學位 Degree	修業起迄年月 Dates enrolled (M/Y to M/Y)	主修 Major	副修 Minor
高級中學 High School						
大學/學院 University or College						
碩士班 Graduate School (Master Program)						
博士班 Graduate School (Ph. D. Program)						

三、擬申請就讀何系(所)及學位 Department/Graduate Institute and Degree sought

系(組) Department/ Graduate Institute			
學位 Degree Program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Bachelor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Doctoral

四、中文語文能力 Chinese proficiency level

學習中文幾年 How long have you had a formal training in Chinese?				
學習中文環境（高中、大學、語文機構） Where did you learn Chinese? (high school, college, language institute)				
您是否參加過中文語文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No Have you taken any proficiency test in Chinese?		何種測驗 Type of Test		
		分數 Score		
自我評估Self evaluation				
聽Listen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Poor
說Speak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Poor
讀Read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Poor
寫Writ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Poor

五、財力支援狀況：

在本校求學期間各項費用來源 Financial Information: How will you fund your study at TNNUA?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儲蓄Personal Savings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支援Parental Support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獎學金Taiwan Scholarshi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獎(助)學金Scholarshi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thers
--	---

六、健康情形 Health Condition

佳(Good) 尚可(Average) 稍差(Poor)

如有疾病或缺陷請敘明之 Describe any defect or health problem you have.

(如有進一步說明，請另紙一併提出)(Additional information may be provided on a separate sheet of paper.)

切結書 DEPOSITION

- 一、本人保證未具僑生身份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本人所提供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研究所者為大學或碩士畢業證書）在畢業學校所在國家均為合法有效取得畢業資格，並所持之證件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之各級合法學校授予學位。本人在臺並未以僑生身份申請其他大專校院。
 - 三、本人在臺未曾遭大專校院退學。
 - 四、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屬實者，本人願依貴校相關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1. I guarantee that I do not hold overseas Chinese status or R.O.C. citizenship.
 2. The diploma I provided (bachelor or master's degree diploma for graduate program) is valid in the home country of the conferring school, and is equivalent to the degree conferred by a lawful academic school in the R.O.C. I have not previously applied for any academic schools in the R.O.C. as an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
 3. I have never been expelled from any academic programs in the R.O.C.
 4. I agree to authorize th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o verify any information provided above. I am willing to follow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without any objections should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e found untruthful.

以上資料業由本人填寫，且經詳細檢查，在此保證其正確無誤。

I have carefully reviewed the above information and hereby pledge that all of it is correct.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D/M/Y)

Applicant's Signature _____

Date of Application _____

繳交資料紀錄表

(務必就已繳交之資料，在繳交註記欄內打✓)

註 記 ✓	繳 交 資 料 項 目 Items
	入學申請表 2 份(各貼 1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護照影本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書影本及中譯本各 1 份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 1 份 (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附中譯本)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具備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1 份
	健康證明書 (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各系所規定應繳交之專業審查資料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上述寄繳之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

